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08号

关于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六和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经济开发区，企业生产原使用2台4t/h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将厂区内维修车间改造为锅炉房，新建2台4t/h醇基锅炉（一用一备）作为临时热源，待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集中热源管网覆盖后，使用开发区集中热源，锅炉无条件停用并拆除。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醇基蒸汽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确保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系统废水与现有厂区处理后的屠宰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废树脂、废锰砂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五）醇基燃料储罐外设置围堰；厂区设事故池，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制定应急预案。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

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3月19日印发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